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飛機，租賃期為60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飛機，租賃期為60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租的飛機

一架龐巴迪環球6000型飛機。

## 租金及利率

本集團將飛機租賃予承租人而收取的租金為本金額及利息收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本金額應為24,210,000美元。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收取的利率最初設定為6.8%。除調整前的租金外，利率應每季度於租金的下一個到期日前一個月根據SOFR按相同方向和相同幅度進行調整。

飛機租金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與具有可比性質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相當。

## 租賃期

60個月，自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發出的租賃開始通知中規定的日期開始計算。

## 可退回抵押按金

承租人應付的可退回抵押按金應為242,100美元，於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不計息且可退還給承租人。

## 付款及交付條款

租金款項應由承租人分20期支付，並在融資租賃協議期限內每季度支付。

飛機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左右交付予承租人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該交易表明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提供飛機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並以本集團可接受的租賃條款擴大其客戶組合。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持續通過(其中包括)提供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尋找潛在新客戶。董事預計商業活動將更為活躍及航空行業(尤其是私人飛機)將得到恢復。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及主要向中國客戶提供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建行業之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提供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出租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租賃飛機而註冊成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一架龐巴迪環球6000型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飛機融資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b>Bright Enterprise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
「出租人」	指	友聯寶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FR」	指 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及喬仁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